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捐助章程

捐助入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訂定

第一條 （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簡稱 CBETA Foundation，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二條 （目的）

本法人本於信仰佛教之「眾生平等」精神，因應電子媒體時代，以建置電子佛典集成資料庫，傳布佛教教義為目的。

第三條 （業務項目）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目的，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建立漢語及跨語系歷代佛教藏經以及近現代佛教著作全集等電子佛典集成資料庫與各種數位資源平台，促進數位傳播之發展。
- 二、因應數位網路資訊科技發展，研發佛典電子化相關技術，促進宗教交流與數位運用。
- 三、推動佛教資訊化等相關活動、計畫或專案。
-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第四條 （捐助財產）

本法人由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西蓮淨苑、靜思人文志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桂美、法雨山普宜苑、楊綉菊、福嚴精舍、圓光寺、詹益堃、詹益閔、打鼓岩元亨寺捐助設立，捐助現金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第五條 （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9 樓，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六條 （組織）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財產之管理、使用及處分事項。
- 五、董事之改（補）選及罷免事項。
- 六、核備本基金會執行長以及專案總幹事人選之聘任。
- 七、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其他有關電子佛典傳播與推展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八條 （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本會業務項目之人士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條 （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自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之日起，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

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後，下屆董事方得就職。

第十二條 （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選出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三條 （執行長之聘任）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得由董事兼任，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核備聘任之，輔助董事長督導會務。執行長每屆任期四年，起訖日同董事任期。每屆新董事會成立時，執行長應重新聘任，連聘得連任。

第十四條 （專案總幹事之聘任）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類專案計畫辦事；並置各專案總幹事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後聘任，再報請董事會備查。

第十五條 （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六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十六條 （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改隸。

第十七條 （利益衝突迴避）

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八條 （圖利之禁止）

董事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

前條及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十九條 （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代理人）

除以視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情形外，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二十二條 （法人之基金）

本法人之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且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法人之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二十三條 本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十四條 （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前項帳簿或帳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十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五年。

本法人帳簿、帳冊或各項會計憑證之銷毀，應造具清冊，並報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銷毀。

第二十五條 （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第二十七條 （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